MAR232023_02D8101 · O-1B（艺术）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号：25767371 日期：2023年3月23日

对加州服务中心决定的 appeal

表格 I-129，非移民工人申请书（特殊才能 - O）

申请人是一家取暖油公司及服务商，寻求将受益人归类为营销总经理。为此，申请人寻求 O-1 非移民分类，该分类适用于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特殊才能、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获得认可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O)(i) 条，8 U.S.C. § 1101(a)(15)(O)(i)。

加州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适用于艺术领域特殊才能个人的初始证据标准：获得或提名重要国家或国际奖项，或至少六种可能文件形式中的三种。此事现因 appeal 提交至本办公室。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资格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 appeal。

一、法律

就本案相关而言，该法第 101(a)(15)(O)(i) 条规定，对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特殊才能、该才能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获得认可、并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特殊才能领域工作的个人，可给予 O-1 分类。国土安全部（DHS）法规将 “ 艺术领域特殊才能 ” 定义为 “ 卓越 ”，并将 “ 卓越 ” 定义为 “ 在艺术领域取得高水平成就，其技能和认可程度显著高于通常遇到的水平，以至于被描述为杰出的人在艺术领域享有盛誉、处于领先地位或广为人知。 ” 参见 8 C.F.R. § 214.2(o)(3)(ii)。其次，DHS 法规规定了用于证明受益人持续赞誉和成就获得认可的替代初始证据标准。申请人可提交获得或提名 “ 重要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品 ” 的证据，例如 “ 奥斯卡奖、艾美奖、格莱美奖或

导演工会奖 ”，或六类所列文件中的至少三类。参见 8 C.F.R. § 214.2(o)(3)(iv)(A)-(B)。

提交满足初始证据标准的文件本身并不确立 O-1 分类资格。参见 59 Fed. Reg. 41818, 41820（1994年8月15日）（“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是分类的标准，而仅是确定该标准是否已满足的机制。 ”）。因此，当申请人提供满足初始证据标准的合格证据时，本办公室将判断全部记录及证据质量是否显示艺术领域的特殊才能。参见该法第 101(a)(15)(O)(i) 条及 8 C.F.R. § 214.2(o)(3)(ii)、(iv)。

二、分析

在初始提交时，申请人表示其寻求将受益人归类为在科学、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特殊才能的个人（O-1A）。1 为此，申请人可提交 “ 重大国际公认奖项，例如诺贝尔奖 ” 的证据，或八类所列文件中的至少三类。8 C.F.R. § 214.2(o)(3)(iii)(A)-(B)。尽管申请人提供了各种文件，但申请人未指明该证据（如有）属于哪些证据类别。

审理主任发出了证据请求（RFE），指出申请中的诸多缺陷。作为回应，申请人称 “ 众所周知，电台播音员不能被归类为科学、商业、体育或教育类 ”，并称 “ 我们特此请求修改表格 I-129-O，以请求 O1B（艺术）非移民分类，而非 O1A 非移民分类。 ” 2 为此，申请人可提交获得或提名重要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品的证据，例如奥斯卡奖、艾美奖、格莱美奖或导演工会奖，或六类所列文件中的至少三类。8 C.F.R. § 214.2(o)(3)(iv)(A)-(B)。申请人具体指出受益人符合以下三项标准：8 C.F.R. § 214.2(o)(3)(iv)(B)(2) 项下的国家或国际认可、8 C.F.R. § 214.2(o)(3)(iv)(B)(4) 项下的重大商业成功，以及 8 C.F.R. § 214.2(o)(3)(iv)(B)(5) 项下的重要认可。

尽管审理主任批准了修改申请的请求，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所主张的三类证据中的任何一类。在 appeal 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不仅满足先前主张的三项标准，而且还符合 8 C.F.R. § 214.2(o)(3)(iv)(B)(1) 项下在制作或活动中担任主要或主演参与者的标准，并提交了额外文件。然而，本办公室不会在 appeal 中首次考虑新的资格主张和证据，因为这些未在审理主任面前提出。参见 Matter of Soriano, 19 I&N Dec. 764, 766 (BIA 1988)（规定如果 “ 申请人已被告知所需证据并在驳回前获得合理机会将其纳入记录，我们将不会为任何目的考虑 appeal 中提交的证据 ”，且 “ 我们将根据审理主任面前的诉讼记录裁决 appeal ”）；另参见 Matter of Obaigbena, 19 I&N Dec. 533 (BIA 1988)。在此，申请人有机会针对审理主任的 RFE 提出任何额外资格主张并提交文件。

1 参见表格 I-129，O 和 P 补充页第 26 页，第 1 部分，第 3 题。
2 尽管 RFE 回复信中提到受益人是一名电台播音员，但申请人重新提交了初始工作邀约的副本，反映其意图聘用受益人为营销经理。

（审理主任）；另参见 Matter of Obaigbena, 19 I&N Dec. 533 (BIA 1988)。在此，申请人有机会针对审理主任的 RFE 提出任何额外资格主张并提交文件。

基于下文讨论的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以下监管标准：

证明外籍人士因成就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的证据，该成就由主要报纸、行业期刊、杂志或其他出版物中由该个人撰写或关于该个人的评论或其他已发表材料所证明。8 C.F.R. § 214.2(o)(3)(iv)(B)(2)。

8 C.F.R. § 214.2(o)(3)(iv)(B)(2) 的法规要求提供受益人因成就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的证据，该成就由主要报纸、行业期刊、杂志或其他出版物中由该个人撰写或关于该个人的评论或其他已发表材料所证明。在判断所提交证据是否证明受益人因成就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时，审理人员同时考虑已发表材料的内容以及该材料所发表出版物享有的认可水平。3 例如，在主要媒体中对受益人作品的有利报道或发表，如通过较高的相对发行量、读者量或收视量所证明，可确立受益人成就的国家或国际认可。4

申请人主张：

[受益人]曾在 MAS 这家报纸上被专题报道，该报纸在可能高达 60% 的萨尔瓦多人口中广受欢迎，并由 Grupo Altamirano 拥有——该集团是控制萨尔瓦多 65% 印刷和数字媒体的媒体集团之一。MAS 发表了几篇新闻文章，其记者访问了 Beneficiary at [已隐去]。这些文章亲自称受益人为 [已隐去] 的重要 DJ，并说明他曾在上午 6 点至 9 点播出，这是其目标受众非常受欢迎的时段。报道还强调，受益人在周末以及工作日的中午和午餐时间也播出流行音乐。实质上，MAS 报纸文章宣传了受益人作为萨尔瓦多受欢迎电台 DJ 的工作。由于在萨尔瓦多的广泛发行，在 MAS 报纸上被专题报道构成对受益人在主要报纸中商业成功的认可。

作为对审理主任 RFE 的回应，申请人提交了约二十几份来自 MAS 的关于 [已隐去] 的材料。然而，申请人未能确立该证据如何符合由受益人撰写或关于受益人的评论或其他已发表材料。事实上，这些文件涉及电台的宣传材料，而非由受益人撰写或关于受益人的评论或其他已发表材料。5 例如，这些材料宣布：

3 参见 2 USCIS Policy Manual, M.4(C)(2)(appendix),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4 同上。
5 其中一些材料从未提及受益人。

• [受益人]是一名广播员，也是该家族的一员。他邀请你在2016年这个新的月份收听，因为我们为忠实的电台听众准备了大量奖品和促销活动。不要忘记在周一至周五早上6:00开始收听。
• 准备好与你一起开始周末，让你随着最棒的昆比亚、萨尔萨和梅伦格舞曲起舞。[受益人]邀请你本周六中午开始收听他的节目。
• 与[受益人]一起参加一个旨在让你的身体随着梅伦格、昆比亚和萨尔萨的节奏舞动的节目。享受午餐和只有好音乐。我们保证你有一个更好的周末。

此外，申请人没有表明这些材料如何反映受益人已因其成就获得国内或国际认可。同样，这些材料反映的是电台为各种广播节目制作的宣传材料，而非评论性评论或由受益人或关于受益人发表的其他已发表材料。此外，申请人没有证明这些宣传和广告证据如何表明受益人的国内或国际认可，这些材料也没有指明或突出受益人的成就。例如，这些证据没有讨论申请人的成就或成绩，也没有表明受益人因此获得国内或国际认可。

最后，申请人没有证明MAS符合主要报纸、行业期刊、杂志或其他出版物的资格。尽管申请人声称MAS“在可能60%的萨尔瓦多人口中很受欢迎”，但申请人既未在初始提交时也未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补证通知时提供证据支持其主张。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没有证明受益人满足这一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没有证明受益人满足8 C.F.R. § 214.2(o)(3)(iv)(B)(2)相关的标准。尽管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符合8 C.F.R. § 214.2(o)(3)(iv)(B)(4)和(5)的资格，我们无需处理这些理由，因为其无法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初始证据要求。我们也无需作出总体性认定以确定受益人是否已获得国内或国际赞誉、是否已获得高水平成就、以及是否已被认可为其从事领域中的杰出人物。参见该法第101(a)(15)(O)(i)条及8 C.F.R. § 214.2(o)(3)(ii)和(iv)。6 因此，我们保留这些问题。7 据此，申请人没有证明受益人符合特殊才能个人O-1签证类别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被视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

6 一般参见2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M.4(D)。
7 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法院和机构无需对作出决定所不需要的问题作出认定”）；另参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裁定：上诉被驳回。

5